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06 年動態職場創意金點獎競賽

壹、主旨

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簡稱 WHO)2016 年指出, 缺乏身體活動是全球十大死亡風險因素之一, 亦是心血管疾病、癌症和糖尿病等疾病可修正的主要風險因素。國民健康署於「105 年工作人口健康促進現況調查」結果顯示, 國內職場有四成(40.4%)工作者體重超標、半數以上(51.8%)運動不足, 其衍生慢性疾病問題不僅衝擊職場人力資源, 對整體社會亦可造成經濟負擔。世界衛生組織建議成年人「每週從事至少 150 分鐘的中等強度身體活動」, 不僅可促進血液循環與心肺功能, 降低罹患心血管疾病、糖尿病、大腸癌、乳癌、憂鬱等風險, 也能強化肌肉和骨骼, 更能幫助控制體重。

工作者一天有三分之一以上的時間在職場, 國內外研究證實, 推動職場健康促進對公司與員工好處多, 包括: 降低員工離職率及病假率、提高生產量及產品品質、減少醫療健康保險支出及工作意外, 員工亦可減少壓力、增加工作滿意度並改善員工健康, 提升企業形象和競爭力等。職場是推動健康促進理想的場域之一, 為促進職場員工落實生活化的身體活動, 爰辦理本創意競賽活動, 激勵團隊展現職場活力, 創新擴散並帶動職場身體活動氛圍, 鼓勵職場員工增進身體活動度, 進而養成規律運動習慣, 共同營造健康的支持性工作環境。

貳、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承辦單位: 南區健康職場推動中心(台灣事業單位護理人員學會)

協辦單位: 北區健康職場推動中心(台灣健康生產力管理學會)

中區健康職場推動中心(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地方政府衛生局

參、活動對象

凡合法設立之公、民營事業單位或機關〈構〉皆可參賽。

肆、活動方式

一、【報名】

職場向所在地衛生局報名：參賽職場於 106 年 7 月 20 日前郵寄或 email 報名表 (附件 1) 向衛生局報名 (附件 2)。(職場報名請於信封或 email 註明【參加 106 年動態職場創意金點獎】，並於寄出後 3 日與衛生局確認，以免影響參賽權益。)

二、【初選】

衛生局於 8 月 10 日前完成初選，並以函文或電子郵件向南區健康職場推動中心(以下簡稱南區中心)推薦至多 5 家職場進入複選，及將初選結果通知職場。

三、【複選】

進入複選之職場須於 8 月 25 日前以郵寄或 email 提交「職場促進身體活動策略創意之執行現況」(附件 3) 及「影音檔」(須填寫肖像使用同意書附件 4) 給南區中心，由該中心於 9 月 30 日前完成審查，選出 20 個佳作職場，其中前 10 名進入決選，並將審查結果通知職場及登載於「健康職場資訊網」。

四、【決選】

(一)現場訪視：前 10 名進入決選之職場須於 10 月 23 日前以郵寄或 email 提交「職場促進身活動策略創意之執行成果」(附件 5) 給南區中心，由該中心於 10 月 31 日前，針對前 10 名職場，進行現場訪視，由職場報告「職場促進身體活動策略創意之執行成果」。

(二) 影音票選：南區中心於 10 月 23 日(活動時間至 10 月 29 日)將前 10 名職場之影音檔上傳健康職場資訊網，供網路票選。

伍、報名文件小叮嚀

- 一、請以事業單位或機關(構)為報名單位：總公司及分公司以個別之公司名稱進行報名者，得視為不同單位，但同一事業體限至多 2 單位報名參賽。
- 二、職場促進身體活動策略：凡能增進身體活動的策略，如推廣運動性社團；添購可改變靜態工作特性的辦公設備；訂定員工須增加活動度的政策；提供具體健身器材；與社區健身單位機構的合作；改善停車位等活動空間的環境改造；樓梯美化；騎腳踏車上班等均可稱為健康促進-身體活動策略。要能落實其實際執行度及有效性，並具創新、創意。
- 三、影音檔：影音時間以 5 分鐘為範圍〈內容由職場自由訂定〉
 - (一)影音檔及相片相關人員及場域應隸屬職場，並需簽署相關證明文件(附件 4、肖像權使用同意書)，如獲檢舉影音檔中非屬該職場，一經證實，主辦單位得以取消該職場參賽資格。
 - (二)「參賽影音檔」請以事業單位或機構場域為背景，並以原拍攝檔為提交內容，必要時可進行場域不同部門之剪接或簡要文字標註(50 字內為限)，非參賽機構之場所請勿納入，禁止電腦後製效果。
 - (三)影音檔輸出規格以 mov、mpg、avi、wmv 為限，不限拍攝工具，拍攝檔案畫質須至少大於或等於 720*480，作品應避免畫質不清。

陸、評選作業及標準

- 一、【初選】由衛生局審閱職場之報名表(包含創意主題及內容)，推薦標準可參考下表：

項目	配分
1. 整體創意內容能引導員工健康行為	20
2. 實施內容能融入職場日常營運程序	20
3. 該策略可以增加員工身體活動量(頻率、時間及強度)	20
4. 整體推動程序易於執行	20
5. 執行方式能依職場規模及作業特性進行調整	20

二、【複選】

(一) 由南區中心邀請職場健康促進、身體活動、運動推廣等專家 3 名，以「職場促進身體活動策略創意之執行現況」及「影音檔」進行書面審查。

(二) 評選標準(複選及決選評分項目相同，決選另增加「網路票選」)：

評分項目	評分內容(佐證資料)	配分
接受程度 (25 分)	1. 不同年齡層、性別、職級、作業型態員工之實際參與率	10
	2. 員工增加身體活動量之比率	10
	3. 高階管理階層對動態職場的支持度	5
策略有效性 (30 分)	1. 生理健康指標；例如體適能、體位指標	10
	2. 健康行為頻率，如坐姿時間、員工運動習慣	10
	3. 工作表現指標，如缺勤率、假性出席、滿意度	5
	4. 推動人員執行追蹤監測	5
採納度 (10 分)	職場各部門/單位身體活動策略實施狀況	10
計畫執行 (10 分)	1. 實際推動與策略構想符合程度	5
	2. 定期進行評值修正，以符合員工需求	5
維持度 (15 分)	1. 員工身體活動度持續程度	10
	2. 體活動策略是否列入組織常規作業	5
創意性 (10 分)	身體活動策略具創意、創新	10
網路票選 (10 分)	(決選之加分項目) 以身體活動策略創意影音檔進行網路票選 (採按讚數之百分位計 1-10 分)	10

三、【決選】

(一)現場訪視:由南區中心邀請職場健康促進、身體活動、運動推廣等專家 3 名進行訪視，訪視時間預計 50 分鐘(成果簡報及策略導覽 15 分鐘；委員提問 15 分鐘；交流時間 20 分鐘)，請受訪單位提供簡報紙本 5 份並派員 1 名進行成果簡報，評選標準如上。

(二)影音檔網路票選：網路投票進行時，將以姓名及 e-mail 等資料進行抽獎登錄，採一人一票、限投一份作品，採按讚數之百分位計 1-10 分。

柒、獎項及頒獎

一、【複選】：將在 9 月 30 日前選出 20 個佳作職場，並於 10 月 6 日前公布於健康職場資訊網，佳作職場將獲得獎狀乙只及獎金伍仟元整(現金等值之商品禮券)，由南區中心寄送。

二、【決選】

(一)複選之前 10 名職場，經現場訪視及網路票選後，決選出 5 名：

1. 全國特優獎，共 2 名，每名獎盃一座；獎金參萬元整(現金等值之商品禮券)。
2. 全國優等獎，共 3 名，每名獎盃一座；獎金貳萬元整(現金等值之商品禮券)。

(二)11 月 30 日前於健康職場資訊網公布得獎名單；12 月於全國職場健康促進研討會暨成果發表會中公開頒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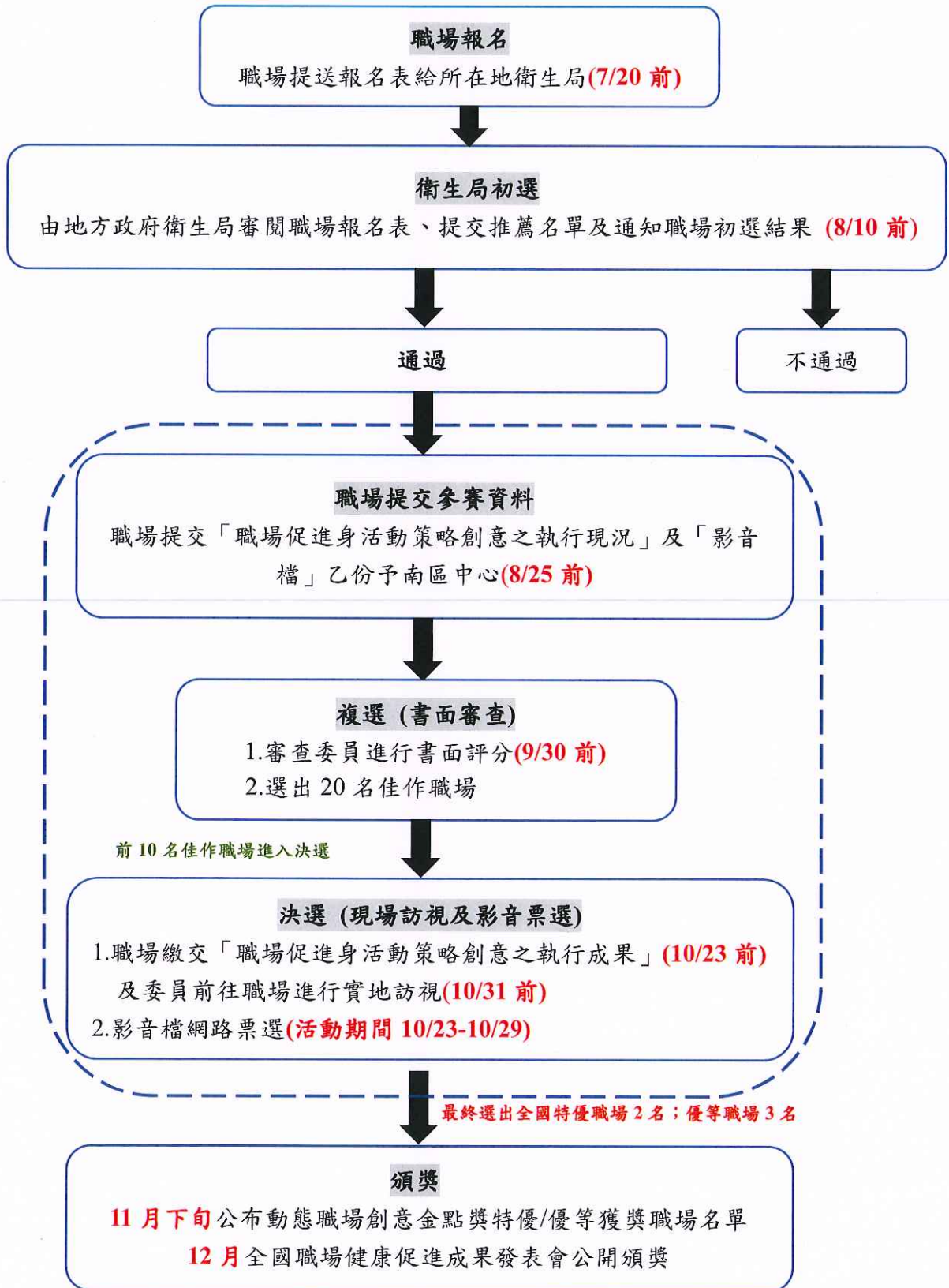
三、【網路參與獎】

將從最終獲得全國特優獎及優等獎的 5 名職場投票名單中，電腦亂數方式抽出各 3 名(合計 15 名)得獎者，每名獎者可獲得獎金壹仟元整(現金等值之商品禮券)。將於 12 月 15 日前公布於健康職場資訊網，並由南區中心通知並寄送獎金。

捌、注意事項：

- 一. 身體活動創意影音檔一經遞交，概不發還，參賽職場須自行保留影帶之副本。
- 二. 報名參賽之人員資格如有疑義時，參賽職場應檢具足以證明員工身份之文件供南區中心查核，如拒絕提供，則視為不符合參賽資格。
- 三. 依我國稅法規定，獎項金額若超過新台幣\$1,000，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故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方可領獎；若贈品所得總額超過新台幣\$20,000，需另繳納 10%稅額。若不願意配合，則視為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
- 四. 決選得獎職場，需簽署「著作權及肖像使用授權同意書」(如附件 6)，獲獎影音檔、相片檔等均授權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作為職場身體活動相關宣傳使用。
- 五. 敬請注意智慧財產權，於競賽中，不得有違反侵害著作權相關事宜，如遭檢舉或產生爭議，經查證屬實，得由主辦單位取消資格，如有得獎，將追回獎項、獎牌、獎金，並需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六. 參與網路票選所抽之得獎名單，經南區中心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超出一周未能取得聯繫/回覆者；或經資料比對發現填寫內容與事實不符者，均視為棄權，則得由南區中心進行重抽作業，直到全數得獎名單產出止。
- 七. 凡報名參賽者，即視為同意本活動之各項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不可抗拒因素而有所異動，主辦單位保有修改、暫停或取消本活動內容之權利，並得隨時補充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之公告。

106 年動態職場創意金點獎競賽流程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06 年動態職場創意金點獎競賽 報名表

一、基本資料

職場名稱			
通訊地址			
行業別		所屬 縣市	
員工數	人		
主要聯絡人		電話	
		手機	
	電子郵件		
職場簡介	(含組織圖及 150 字內之簡介)		
創意主題			
創意內容說明	(150 字內之說明)		
資料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1. 提供之報名資料內容、文字作為與本活動相關使用 (單張、網路媒體行銷等)。 2. 如勾選不同意，主辦單位恕不受理報名。	
推薦單位 (蓋章)	轄區衛生局		

附件 1

寄件者

職場名稱：

通訊地址：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掛號

收件者

○○○○○

○○○○○縣市衛生局

參加 106 年動態職場創意金點獎

地方政府衛生局聯絡資訊

單位	聯絡人	電話	地址	e-mail
基隆市衛生局	廖育敏	02-24230181#1608	20147 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 266 號	yumi@klchb.gov.tw
台北市衛生局	邱靖棉	02-27208889#1861	11008 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jinmien4402@health.gov.tw
新北市衛生局	吳家豪	02-22577155#1656	22006 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 192-1 號	ap7710@ntpc.gov.tw
桃園市衛生局	林郁倩	03-3340935#2506	33053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5 號	tyhhide@tychb.gov.tw
宜蘭縣衛生局	陳雅雯	03-9322634#2306	26047 宜蘭縣宜蘭市健康路 2 段 2-2 號 3 樓	21271-ya@mail.e-land.gov.tw
花蓮縣衛生局	賴慧櫻	038-227141#268	97058 花蓮縣花蓮市新興路 200 號	a2517@ms.hlshb.gov.tw
金門縣衛生局	林淑慧	082-330697#713	89142 金門縣金湖鎮復興路 1-12 號	lin203203@yahoo.com.tw
連江縣衛生局	陳巧虹	083-622095#8864	20941 連江縣馬祖南竿鄉復興村 216 號	sun168@matsuhb.gov.tw
新竹縣衛生局	王慧如	03-5518160#290	30295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七街一號	2612373@hchg.gov.tw
新竹市衛生局	許金惠	03-5355191#323	20041 新竹市中央路 241 號 11 樓	h71108@hcchb.gov.tw
苗栗縣衛生局	羅林雯	037-558207	35646 苗栗縣後龍鎮大庄里 21 鄰光華路 373 號	mlh45@tcmil.mohw.gov.tw
台中市衛生局	詹淑娟	04-25265394#3130	42053 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 136 號	hbtc00213@taichung.gov.tw
彰化縣衛生局	梁紀為	04-7115141#507	50063 彰化市成功里中山路二段 162 號	wei8877@mail.chshb.gov.tw
雲林縣衛生局	呂思妮	05-5373488#220	640 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 34 號	yls025@ylshb.gov.tw
南投縣衛生局	林秀真	049-2222473#254	54062 南投市復興路 6 號	huiuchen@mail.ntshb.gov.tw
嘉義縣衛生局	李方吟	05-3620600#264	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 3 號	lee01430@cushb.gov.tw
嘉義市衛生局	潘淑瓊	05-2338066#518	60097 嘉義市德明路 1 號	C518@mail.cichb.gov.tw
台南市衛生局	洪儷娟	06-6357716#260	73064 台南市新營區東興路 163 號	hp23@tncghb.gov.tw
高雄市衛生局	李泰玉	07-7134000#5308	80276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2-1 號	tai0924@kcg.gov.tw tai0924@gmail.com
台東縣衛生局	林月娥	089-331171#318	950 臺東縣臺東市博愛路 336 號	linye8508@yahoo.com.tw
澎湖縣衛生局	蘇琦庭	06-9272162#252	88041 澎湖縣馬公市中正路 115 號	phh252@ksmail.mohw.gov.tw
屏東縣衛生局	張文惠	08-7363677	900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 272 號	pthcelest@ksmail.mohw.gov.tw

職場促進身體活動策略創意之執行現況

一、政策及主管支持度

(100 字以內之文字說明)

二、需求評估及資源提供

(100 字以內之文字說明)

三、經費/預算

(100 字以內之文字說明)

四、活動參與情形

(100 字以內之文字說明)

五、成果評值

(100 字以內之文字說明)

六、健康效益

(100 字以內之文字說明)

七、創新創意的應用及可複製性	
(100 字以內之文字說明)	
活動成果相片(1)	活動成果相片(2)
活動成果相片(3)	活動成果相片(4)

另附影音檔光碟乙份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06 年動態職場創意金點獎競賽
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本職場員工(甲方)_____等____人(被拍攝者)同意並授權
拍攝者(乙方)_____拍攝、修飾、使用、公開展示本
人之肖像,由拍攝者使用於國民健康署所舉辦之 106 年動態職場創意
金點獎競賽。

本職場員工_____等____人,同意上述之著作,該拍攝者就該拍
攝著作享有著作權。該著作若經國民健康署評選獲獎,則同意該單位
有權公開發表、展示、播送、口述、傳輸、重製、編輯、散布、發行
或編輯成著作或授權第三人使用等,一切著作權之使用不另致酬。

立同意書人

甲方:(以表格方式羅列於後)

乙方:

職場名稱:

職場名稱:

部門別:(以表格方式羅列於後)

部門別:

身份證字號:(以表格方式羅列於後)

身份證字號:

連絡電話:

連絡電話:

地址: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職場促進身體活動策略創意之執行成果

一、政策及主管支持度
(100 字以內之文字說明)
二、需求評估及資源提供
(100 字以內之文字說明)
三、經費/預算
(100 字以內之文字說明)

四、活動參與情形

(100 字以內之文字說明)

五、成果評值

(100 字以內之文字說明)

六、健康效益

(100 字以內之文字說明)

七、創新創意的應用及可複製性	
(100 字以內之文字說明)	
活動成果相片(1)	活動成果相片(2)
活動成果相片(3)	活動成果相片(4)

將沿用複選時繳交之影音檔

另附成果影音檔光碟乙份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06 年動態職場創意金點獎競賽

著作權及肖像使用授權同意書

本事業單位同意將參加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稱主辦單位）委託南區健康職場推動中心（稱執行單位）辦理之 106 年動態職場創意金點獎競賽最終之獲獎影音檔及相片檔（稱授權標的），授權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使用，並保證不對國民健康署行使著作人格權，授權內容如下：

- 一、授權使用方式：授權標的之編輯、使用、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散布等著作財產權與參賽全數成員肖像權。
- 二、授權使用範圍：國民健康署及執行單位（南區健康職場推動中心）平面刊物（書籍或教材）、所屬網站（含健康職場資訊網及臉書專頁）或其它媒體，並另同意閱覽人進行網路下載作非營利之使用。
- 三、授權使用地域無限制。
- 四、同意無償授權國民健康署依上述內容再授權第三人使用。

本事業單位擔保著作係本事業單位未公開發表之原創著作，且本著作之內容如有使用他人受著作權法保障之資料，皆已獲得著作權人同意，或符合著作權法合理使用之規範，並於本著作中註明其來源出處。擔保本著作未含有誹謗或不法之內容，且未侵害他人之權利，如有違反，願負擔一切損害賠償及其它法律責任。並於他人指控國民健康署違法侵權時，負有協助訴訟之義務。

立同意書人（事業單位代表）：

事業單位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